

## 稅務新聞 107-1029

- 一、 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新電動小客車，享貨物稅優惠。
- 二、 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於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先減除當年度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三、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確認申報程序完成，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 公司與地主合建分售（或分成）不動產建案，應按售價比例分攤計算廣告費。
- 五、 營利事業利用擴大書面審核制度規避或逃漏稅捐之六大類型。
- 六、 營利事業逾期未辦理暫繳申報，稽徵機關如何處理。
- 七、 國內收單機構及特約商店給付「交換手續費」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請儘速於108年1月15日前報繳。
- 八、 進貨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憑證課稅疑義補充說明。

## 一、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新電動小客車，享貨物稅優惠

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為鼓勵民眾購買綠能電動車輛，以達節能減碳目的，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完稅價格在 140 萬元以下免徵貨物稅，超過 140 萬元部分雖不予以免徵，但仍可享依同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按小客車稅率減半徵收之優惠。

該所舉例說明：以購買汽缸排氣量在 2,001 立方公分以上電動小客車完稅價格 240 萬元為例，原本應負擔貨物稅 36 萬元（ $240 \text{ 萬元} \times 30\% \times 1/2 = 36 \text{ 萬元}$ ），因適用上開減免規定，完稅價格 140 萬元以下免徵貨物稅，超過 100 萬元之金額依規定稅率 30% 減半課徵貨物稅，減免後實際負擔稅負為 15 萬元〔 $(240 \text{ 萬元} - 140 \text{ 萬元}) \times 30\% \times 1/2$ 〕，可享減免貨物稅 21 萬元。

該所特別提醒，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免徵貨物稅的優惠自 10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請消費者多多把握機會。

新聞稿聯絡人：工商稅股 吳股長

更新日期：107-10-2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於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先減除當年度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於當年度申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規定，除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額以 30 萬元為限外，應先行減除所列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本局舉例說明，丁君 104 年度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8 萬餘元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10 萬餘元，經本局以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大於購屋借款利息，核算後已無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可扣除，予以剔除並補徵稅款。

本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個人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該房屋須符合以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登記所有，並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另外，應先行減除當年度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以淨額列報購屋借款利息。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671  
更新日期：107-10-2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確認申報程序完成，以維護自身權益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確認已完成申報程序，以免事後遭國稅局以未申報予以補稅及處罰。

本局舉例說明，甲君及其受扶養親屬 105 年度有執行業務及薪資所得合計 1,250,851 元，已超過當年度規定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本局查獲，以標準扣除額方式核定補稅及處罰。甲君不服，主張其薪資所得數年來皆按月扣繳，沒有突然不申報理由，其僅領有薪資所得，完全無逃漏稅之虞，請免予處罰，申請復查。經本局以甲君未能提示已辦理結算申報之具體事證，駁回其復查申請。

本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務須確認申報程序確實完成，並取具收執聯及相關證明文件，若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無論是否須繳納自繳稅款，均應注意確實完成上傳程序，並列印有「檔案編號」之收執聯，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結束後始察覺未完成申報手續時，亦應於稽徵機關查獲前，儘速辦理補申報事宜，以免遭國稅局以未申報案件補稅及處罰。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直接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1

更新日期：107-10-2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四、公司與地主合建分售（或分成）不動產建案，應按售價比例分攤計算廣告費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與地主合建分售（或分成）不動產之廣告費，應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8 條規定，按其售價比例分攤認列廣告費。

該局說明，基於收入費用配合原則，營利事業與地主約定合建分售（或分成）不動產之廣告費，應按其售價比例分攤計算營利事業與地主應各別負擔之廣告費，並申報廣告費用支出。

該局舉例，轄內甲建設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廣告費 1,000 萬餘元，係甲建設公司與地主採合建分售方式銷售不動產建案，雖雙方約定該不動產建案之廣告費全數由甲建設公司負擔，惟因廣告之目的係為促銷該不動產建案所支出，其廣告效益已及於土地，應依前開查核準則第 78 條規定，按房屋及土地售價分攤計算應各別歸屬之廣告費，是以，核減甲建設公司廣告費 600 萬餘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倘營利事業與地主採合建分售方式（或分成）銷售房屋及土地，其廣告費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8 條規定由地主與建主按其售價比例分攤，並應注意取具與業務相關之合法憑證，以避免因不符合規定而遭剔除補稅，損及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08）

更新日期：107-10-2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五、營利事業利用擴大書面審核制度規避或逃漏稅捐之六大類型

本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擴大書審）規定，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 3 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前揭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國稅局即以書面審核核定。擴大書審制度係為簡化稽徵作業及推行便民服務，營利事業申報適用擴大書審仍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

本局說明，目前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營利事業利用擴大書審制度規避或逃漏稅捐計有以下六種類型：

- 一、 利用成立多家企業分散收入，以適用擴大書審規避查核。
- 二、 跨轄區設立關係企業，以規避稽查。
- 三、 適用擴大書審企業將取得之憑證轉供其他關係企業列報成本及費用。
- 四、 利用擴大書審企業開立發票予關係企業作為成本費用之憑證。
- 五、 適用擴大書審企業未據實辦理扣繳。
- 六、 高薪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者利用擴大書審制度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

針對上述情況，本局已運用跨轄區、跨稅目資料庫加強選案查核，營利事業如有利用擴大書審制度規避或逃漏稅捐，應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自動更正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於處罰。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請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30

更新日期：107-10-2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六、營利事業逾期未辦理暫繳申報，稽徵機關如何處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應於107年10月1日前(9月30日遇假日順延)繳納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若逾期還未繳納，在107年10月31日前仍然可以加計利息自動補繳。

如營利事業逾107年10月31日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暫繳者，稽徵機關應按納稅義務人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其暫繳稅額，並依107年1月1日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一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15日內自行向公庫繳納。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於收到國稅局寄發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請於15日內繳納，以免因逾期繳納而被加徵滯納金。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本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姓名：陳定忠 電話：04-8871204 轉 102  
更新日期：107-10-2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國內收單機構及特約商店給付「交換手續費」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請儘速於108年1月15日前報繳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信用卡發卡機構取得之「交換手續費」係特約商店為完成持卡人刷卡交易行為，而向發卡機構購買勞務所負擔之費用，由收單機構向特約商店收取，再以約定比率將該款項於清算時轉付予發卡機構。是以，「交換手續費」之負擔者為特約商店。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國外信用卡發卡機構取得國內收單機構轉付國內特約商店支付之交換手續費，屬國外信用卡發卡機構銷售勞務與我國營業人之報酬。國內收單機構如於其與特約商店之合約或相關收款憑證內載明，其手續費得按代收代付方式辦理，由國內特約商店依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報繳營業稅；未符上開規定者，國內收單機構向特約商店收取轉付各發卡機構之手續費，應就其向特約商店收取之全部費用及支付國外發卡銀行之交換手續費，分別依營業稅法第35條及第36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國內收單機構及特約商店給付「交換手續費」應依相關規定申報，如發現有疏忽致發生短漏稅捐之情事，請於輔導期108年1月15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事後經查獲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徐股長 06-2298051

更新日期：107-10-2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進貨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憑證課稅疑義補充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7 年 10 月 18 日發布有關「進貨如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憑證，小心受罰。」之新聞(詳附件)，係針對營業人於一定漏稅金額之裁罰處分核定前繳清稅款之前提下，經依行為罰裁處最高限額 100 萬元罰鍰。惟該局近日接獲民眾詢問，若未於裁罰處分核定前繳清稅款，是否會影響裁處金額，為免產生混淆，乃臚列不同情況裁罰金額之計算方式，補充說明如下。

該局說明，營業人有進貨事實，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因係同時觸犯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之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應擇一從重處罰。例如：A 公司有進貨事實卻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 B 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 3,000 萬元，應補徵營業稅額 150 萬元，就 A 公司有無累積留抵稅額及是否於裁罰前已補繳稅款不同，列表說明如下(詳附表)：

該局表示，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若疏忽取具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請於稅捐稽徵機關裁罰處分核定前繳清稅款，才可適用較低裁罰倍數，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附件

更新日期：107-10-2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新聞稿  
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發布日期：107.10.18

**新聞標題：進貨如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憑證，小心受罰。**

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應確實取具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否則一旦被查獲，將會遭受處罰，最高可處罰鍰100萬元。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轄區內常查獲營業人於購買貨物或勞務時，因未取具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而遭受處罰之案例，例如A公司購買貨物取得B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查B公司本身並無相關商品設備或進貨可供製造銷售貨物予A公司使用，顯見A公司進貨之實際交易對象並非B公司，經通知說明後，A公司承認因疏失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願意補稅並裁處最高罰鍰100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為避免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應於收受統一發票時，注意下列各點：1. 確認是否為實際交易銷貨之營業人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如有不符，應暫緩付款，同時核對發票內容之品名、數量、單價等是否相符。2. 付款時最好均能以劃線背書有抬頭之支票付款，支票上抬頭與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名稱必須相符。3. 儘量避免向來路不明之營業人或外務員進貨，應確認銷貨人之身分，對接洽業務人員之名片妥為保存或提示之資料加以影印備查，並做好徵信工作。4. 妥為保存交易過程之有關憑證，如運送貨物之託運單、送貨單、訂貨之估價單、收貨之驗收單、過磅單等，以便事後相關單位查證時，作為進貨事實之佐證。

該局呼籲，為維護自身權益，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應確實取具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如因一時疏忽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

臺南市富北街7號

---

臺南市富北街7號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新聞稿**  
**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

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彙總編號：

---

臺南市富北街7號

營業人有進貨事實，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因係同時觸犯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之規定，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應擇一從重處罰。例如：A公司有進貨事實卻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B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3,000萬元，應補徵營業稅額150萬元，就A公司有無累積留抵稅額及是否於裁罰前已補繳稅款不同，列表說明如下：

條件 情況	累積留抵稅額	本稅	漏稅罰 (甲)	行為罰 (乙)	擇一從重處罰 (甲)、(乙)取大
情況1	0	未繳清	150萬元	100萬元	150萬元
情況2	0	已繳清	75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情況3	150萬元	無須繳納	0	100萬元	100萬元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